

範例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變更編定申請書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申請事項：本人在下列土地需作住宅使用，茲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檢附有關資料，請准予辦理。

土地標示	鄉市	○○	"	
	地段	○○	"	
	地號	1000	"	
	面積(公頃)	0.100088	"	
原及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	
	編定類別	農牧用地	"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編定類別	甲種建築用地	交通用地	
	面積(公頃)	0.033000	0.022022	
土地現況	本筆土地	空地	空地	
	接鄰土地	空地	空地	
土地所有權人	○○○等2人	○○○等2人		
備註(暫編地號)	1000-A001	1000-A002		

備註：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依「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應供公眾通行使用。

申請人：李大仁



簽章

身分證字號：X 1 2 3 3 3 3 3 3 3

住址：馬公市治平路32號

電話：9274400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